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声 明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3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6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7
<b>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b>	<b>10</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10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0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11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13</b>
<b>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b>	<b>15</b>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5
三、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6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7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7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EIJING TOPNEW INFO&TECH CO., LTD.
法定代表人	吴立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7,272.015万元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销售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出租办公用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经营电信业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天坛东路31号铜牛信息大厦
邮政编码	100061
电话	010-52186999
传真	010-52186911
互联网网址	www.topnewinfo.cn
电子邮箱	share-info@topnewinfo.cn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法务部 负责人：刘毅 联系电话：010-52186999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云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为一体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在互联网数据中心及相关增值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及云平台信息系统集成等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云服务和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信息系统服务需求。

## (二) 发行人核心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于自主研发，主要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色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的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登记号	应用情况
1	铜牛国资云平台	该平台基于开源的软件架构和开放兼容的硬件资源架构实现了自主可控的云计算服务。通过安全软件系统和硬件加固平台为用户提供具备三级安全等级保护的云服务；云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云邮箱、云协同办公、云建站、云安全等 SaaS 服务，以有效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自主研发	集成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4779024 号/登记号 2019SR1358267	云服务
2	基于云的 DDOS 攻击防御系统	该系统对流量攻击、资源耗尽攻击实现防护引流，有效防御 DDOS 攻击，大流量攻击时自动报警，全面提升数据中心客户网络安全防护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0895754 号/登记号 2015SR008672	网络安全
3	铜牛网盾软件系统	该软件系统可实现多功能的网络接入设备管理，具有网络防护和网络监控的能力，通过对用户、网络、路由、IP 地址分发、内部证书授权、过滤不安全的服务等功能，提高内部网络的安全性；通过内部网络划分功能实现内部网重点网段的隔离，从而限制局部重点或敏感网络安全问题对全局网络造成的影响。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4779033 号/登记号 2019SR1358276	网络安全
4	基于云的网络攻击预警系统	系统自动在云平台网络系统中对不同关键点收集系统日志、网络数据包等信息。通过对信息安全性分析，从中发现攻击或攻击的痕迹；通过模式匹配、统计分析，进行实时的攻击预警，从而提高了整个系统的网络安全防护能力。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0895854 号/登记号 2015SR008772	网络安全
5	云视频会议系统	该视频会议系统部署在云端，为客户提供高清晰视频、高保真语音、数据共享和协作、应用接口扩展平台，具有良好的网络适应性和安全性，可以实现远程的管理控制，主要用于多方视频会议。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2822961 号/登记号 2018SR493866	云服务
6	铜牛信息数据中心网络监控中心管理系统	该系统自动采集数据中心各网络节点的信息，再通过数据分析引擎对数据进行过滤、分析，从而实现对数据中心内网络的实时监测、预警。能全面提高数据中心网络管理和客户服务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 2353448 号/登记号 2018SR024353	运维监控

序号	核心技术	功能特色	技术来源	创新形式	是否有相关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对应的专利号或软件著作权号/登记号	应用情况
7	数据中心温湿度调节控制系统	通过网格化采集点采集现场温湿度数据，对数据进行智能化分析得到调整参数，并将控制指令自动发送至制冷、加湿、除湿功能单元，实现温湿度智能化自动调节，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恒温恒湿环境的管理控制能力，从而提高数据中心运行维护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822969号/登记号 2018SR493874	运维监控
8	流量监控与分析系统	该系统能对数据中心网络设备、主机设备的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并以图表的可视化形式呈现给用户，同时实现网络流量的监测预警。能全面提高数据中心客户服务质量和运维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2319960号/登记号 2017SR734676	运维监控
9	数据中心ERP管理系统	该系统实现了以数据中心业务流程为导向的业务、资源和客户深度融合管理，帮助管理者更为清晰地了解当前数据中心业务、资源和客户的详细状况，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业务的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4404079号/登记号 2019SR0983322	运营管理
10	客户自服务平台	本平台可实现数据中心客户访问管理、运行维护、故障申报、服务绩效监督等功能，能全面提升数据中心客户服务管理水平。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是	软著登字第0260273号/登记号 2010SR072000	运营管理

### (三) 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现有团队具备丰富的研发经验和深厚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新老结合、层次全面的研发人员架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52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重为25.87%，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47人。公司注重对研发项目的投入，成立至今共获得82项软件著作权、9项专利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号	名称	研发目标	经费预算	研发人员数量	同行业技术水平比较	完成阶段
1	云数据灾备系统研发项目	建立可管理、可运营、适合云计算需求的云数据灾备系统，为用户提供不同等级的同城或异地云数据灾备服务。保证灾难发生后，能够快速准确地恢复客户业务数据和关键应用系统，保障客户业务连续性。	360万元	23人	同行业先进水平	初级阶段
2	云数据迁移系统研发项目	利用多种数据传输、存储的技术和策略，安全、准确、可靠地实现传统IT架构与云平台之间、云平台不同资源池之间、不同云平台之间的数据迁移。满足用户在业务上云、混合云存储以及跨资源池扩展应用时的数据迁移需求。	240万元	12人	同行业先进水平	初级阶段
3	云资源综合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统一管理多数据中心的云资源池，通过跨云监控管理、自动化运维和横向多系统整合，实现“主动监控、集中管理、统一运维”的目标。	200万元	12人	同行业先进水平	初级阶段
4	云数据中心智能化运维系统研发项目	综合物联网技术、日志探针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对云数据中心资源池中的设备运行状态进行智能化监测和预警，以实现云数据中心长期、高效、安全、可靠的运维管理。	90万元	9人	同行业先进水平	初级阶段

###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资产总额（万元）	92,808.57	43,735.24	36,95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79,533.46	32,658.14	15,974.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01%	19.58%	53.25%
营业收入（万元）	26,234.01	20,927.07	15,403.06
净利润（万元）	5,283.31	4,180.42	3,124.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285.99	4,407.14	3,173.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010.31	4,308.27	3,097.48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95	0.8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6	0.95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7%	16.09%	21.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257.59	2,689.67	3,100.63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5%	3.93%	5.87%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一）成长性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在技术、服务、客户等方面积累了优势，但由于 IDC 行业整体竞争激烈，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宏观环境、产业政策、技术革新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如受上述因素影响，IDC 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公司未及时跟上行业技术革新，都可能导致公司成长性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 （二）运营商政策风险

公司采购的带宽、IP 地址等基础电信资源主要由基础运营商掌握，IDC 服务提供商在基础电信资源尤其是带宽资源获取方面，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基础电信运营商的市场政策。报告期内，公司网络资源采购金额分别为 1,709.55 万元、2,427.32 万元和 2,707.98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 17.87%、17.17% 和 15.10%。未来，如基础运营商市场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带宽等基础电信资源提价或受到限制，将会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电力资源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业务用电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电力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4.57%、9.87% 和 7.64%。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的价格保持稳定，但如未来电力供应商提高电力销售价格，或者采取限制供应等措施，公司将可能面临采购成本上升的风险。



#### **（四）网络安全和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基础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网络，为客户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和云服务；公司自建数据中心供电系统，采用不同路由“双电源输入”配置，配备 UPS 和柴油发电机组，保证客户用电和网络安全。但未来若因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电力供应、基础网络出现故障，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中国电信业务实行市场准入制，在全国范围从事 IDC 相关业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取得该证必须经过工信部审查批准，对企业资本和技术实力有较高的要求。若未来国家放宽对电信业务的市场准入制度，更多的投资者进入 IDC 行业，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当前的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的，项目可行且预计收益良好。公司承诺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但如果因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变化或公司在项目实施、市场推广等方面未能实现预定的计划，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存在实施进度或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开始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不能与净资产实现同步增长。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每年预计将新增资产折旧及摊销约 5,798.72 万元。因而公司存在发行上市后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八）发行失败风险**

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公司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 **（九）公司向乐视云网络提供 IDC 服务的风险**

报告期内，乐视网子公司向公司购买 IDC 服务并按月结算费用（结算周期为 90 天）。2019 年，公司向乐视云网络提供服务取得收入 1,094.35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4.17%。2019 年末，公司对乐视云网络的应收账款为 156.73 万元，均已按双方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正常结算。

根据乐视网公开披露信息，乐视网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深交所决定乐视网股票终止上市。如乐视云网络因业务经营或资金情况违反合同付款约定，可能会导致公司对其 2 至 3 个月的应收账款（每月 80 余万元）无法收回及双方合作中断的风险。

##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情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4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425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9,697.015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人指定刘锦全、马锋担任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总监，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主要担任了粤桂股份重组上市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的协办人，参与了农业银行 A 股 IPO、中国神华 A 股 IPO、平煤股份 IPO、新钢股份可转债、中信国安可分离债、京粮控股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刘锦全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马锋，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主要参与或负责了四川成渝 A 股 IPO、伯特利 IPO、中信建投 A 股 IPO、山煤国际非公开发行、中文传媒非公开发行、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金鸿控股非公开发行、大禹节水非公开发行、中信建投 A 股非公开发行等融资项目，以及四川九洲重大资产重组、山西焦化重大资产重组、居然之家借壳等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马锋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 **1、项目协办人**

何森，总监，经济学硕士。具备 7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国元证券公司债、天海投资公司债、奥瑞金公司债、伯特利新三板挂牌及 IPO 等项目。

### **2、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海明、刘翼、张瑜、程坤、郝丽、李天然

上述成员均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无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

## **三、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保荐人银河证券的做市专用账户持有发行人 1.62% 的股份，银河证券控制的银河粤科（广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3.14% 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4.76% 的股份。该项持股事实，不会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产生影响。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铜牛信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银河证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牛信息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银河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铜牛信息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经保荐人核查，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对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根据政策变化对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做出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相关事项予以调整。

#### （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证券发行有关的议案。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如前文所述，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公司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272.02 万元，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25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697.02 万元。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不超过 2,425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以上。

####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法定标准**

##### **1、公司选取的财务指标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申请创业板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标准，即“（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 **2、公司财务指标符合上述标准**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分别为 4,308.27 万元和 5,010.3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的财务指标满足上述标准要求。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 **三、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内，将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承担下列工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6、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 **(二) 持续督导期限**

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保荐机构对其持续督导期间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

## **(三) 持续督导计划**

保荐机构将指派符合要求的持续督导专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的要求履行持续督导职责，采取日常沟通、定期回访、查阅调取资料、访谈相关人员、书面函证、现场走访等方式，并可视情况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客户、债权人、相关专业机构等进行延伸排查，结合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做好持续督导工作。

## **四、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锦全、马锋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电话：010-66568888

传真：010-66568390

## **五、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经审慎尽职调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主营业务突出，经济效益良好，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铜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锦全 马锋  
刘锦全 马锋

项目协办人: 何森  
何森

内核负责人: 李宁  
李宁

保荐业务负责人: 吴国舫  
吴国舫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陈共炎

